

和田县乡（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5.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 在 乡、村 庄 规 划 区 内 未 依 法 取 得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或 者 未 按 照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的 规 定 进 行 建 设 的 强 制 拆 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 在 乡、村 庄 规 划 区 内 未 依 法 取 得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或 者 未 按 照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的 规 定 进 行 建 设 的 强 制 拆 除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负 责 乡（镇）组 织 编 制 乡 规 划、村 庄 规 划 ， 对 在 乡、村 庄 规 划 区 内 未 依 法 取 得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或 者 未 按 照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的 规 定 进 行 建 设 的 强 制 拆 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对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制定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到场，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在调解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调解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在调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 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 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 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 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13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资金的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资金的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主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镇工作人员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2. 分管负责人；3. 承办机构负责人；4. 具体承办人	处罚程序的；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买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买、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9.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是否准予转报的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3.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4.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办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 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分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分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4. 监管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 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两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田县英艾日克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制定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到场，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消防安全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 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 优惠服务对象入院， 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 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 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 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五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负 责 本 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 评 教 育 ， 并 采 取 措 施 责 令 送 子 女 或 被 监 护 人 入 学 接 收 义 务 教 育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岀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岀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监测等有关设施，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90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红柳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制定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到场，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火灾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资金的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 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 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 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 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 卫生 的 行为 的 处 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 卫生 的 履行 相关 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 的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村容镇貌和环境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 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 的 处 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 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违反水法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监测等有关设施，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负责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发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塔瓦库勒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制定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到场，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岀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岀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监测等有关设施，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阿瓦提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制 定 检 查 方 案 ， 通 知 被 检 查 对 象 到 场 ， 告 知 其 权 利 与 义 务 ； 强 化 对 整 改 落 实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and 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 and 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 and 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 and 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 and 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 分管负责人；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4. 具体承办人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 分管负责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4. 具体承办人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 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 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 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强制措施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违反水法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从事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证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布扎克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制定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到场，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火灾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 分管负责人；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4. 具体承办人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 分管负责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4. 具体承办人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 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五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 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 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村容镇貌和环境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1. 立案责任：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应当按照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9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9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制 定 检 查 方 案 ， 通 知 被 检 查 对 象 到 场 ， 告 知 其 权 利 与 义 务 ； 强 化 对 整 改 落 实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and 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 and 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 and 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 and 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 and 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 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 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从事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证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朗如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制定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到场，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五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岀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岀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再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再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 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90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 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罕艾日克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制 定 检 查 方 案 ， 通 知 被 检 查 对 象 到 场 ， 告 知 其 权 利 与 义 务 ； 强 化 对 整 改 落 实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and 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 and 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 and 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 and 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 and 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 分管负责人；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4. 具体承办人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 分管负责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4. 具体承办人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 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 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3.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4.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90	对从事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证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吾宗肖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信息进行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制定检查方案，通知被检查对象到场，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 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 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 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 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五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违反水法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对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发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英阿瓦提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制 定 检 查 方 案 ， 通 知 被 检 查 对 象 到 场 ， 告 知 其 权 利 与 义 务 ； 强 化 对 整 改 落 实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and 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 and 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 and 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 and 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 and 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 分管负责人；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4. 具体承办人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 分管负责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4. 具体承办人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 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 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散，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五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负 责 本 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 批 评 教 育 ， 并 采 取 措 施 责 令 送 子 女 或 被 监 护 人 入 学 接 收 义 务 教 育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9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色格孜库勒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制 定 检 查 方 案 ， 通 知 被 检 查 对 象 到 场 ， 告 知 其 权 利 与 义 务 ； 强 化 对 整 改 落 实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and 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 and 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 and 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 and 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 and 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件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 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 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拉依喀乡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制 定 检 查 方 案 ， 通 知 被 检 查 对 象 到 场 ， 告 知 其 权 利 与 义 务 ； 强 化 对 整 改 落 实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and 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 and 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 and 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 and 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 and 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 分管负责人；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4. 具体承办人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 分管负责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4. 具体承办人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 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 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五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负 责 本 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 评 教 育 ， 并 采 取 措 施 责 令 送 子 女 或 被 监 护 人 入 学 接 收 义 务 教 育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9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和田县巴格其镇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5.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确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余庆县农业农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草原承包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办理	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工作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婚姻登记报送	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信息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以下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未说明不予办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婚姻登记事项予以办理的； 4.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根据县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3. 配合完成县武装部在兵役登记工作中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 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 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 农 业 资 金 分 配 、 使 用 过 程 的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落 实 主 体 责 任 ， 履 行 直 接 管 理 职 责 ， 制 定 检 查 方 案 ， 通 知 被 检 查 对 象 到 场 ， 告 知 其 权 利 与 义 务 ； 强 化 对 整 改 落 实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2.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3.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负责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汛前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2. 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并对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负责本辖区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检查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检查职责，负责乡（镇）消防安全的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2. 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 3. 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4. 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5.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1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在辖区内对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实施奖励；依法保守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执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奖励，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的； 2. 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未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未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 5. 未经有关机关审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救助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上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及确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救济对象不予办理补助金支付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救济对象及其亲属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处理申请不予受理、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处理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件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理申请受理、处理的： 3. 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 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 3. 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承办机构负责人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办理意见、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责令退回。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退回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责令退回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纠纷>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提供法律支持、协助调查、提供调解意见、监督执行、宣传教育等职责，促进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调解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解决定的； 3. 在调解批过程中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调解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调解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用药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种植、养殖过程的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实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控制事故扩延，并协助调查事故相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应开展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2.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3.在巡查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予上报处理的。 4.巡查监管工作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5.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0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受灾人员的审批。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审批决定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16号修正） 第十九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补助对象应当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予以批准的； 2. 发现骗取补助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在审批中要求被审批人购买指定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的避灾疏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保障措施等规定。 2. 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的；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2、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进行调查； 3、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和初审的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核，作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审核，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7月14日）《关于调整和田地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43号）（2021年9月4日） 第二条：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38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1992〕2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火葬区，要提倡骨灰深埋、撒放等一次性处理，也可经批准有计划地建立骨灰公墓。在土葬改革区，应有计划地建立遗体公墓或骨灰公墓。 第三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 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身份核验以及供养待遇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政部2021年4月26日发布，民发（2021）43号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其他类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家庭情况、近亲或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近亲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保证履行其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救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救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救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救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的委托责任	1、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计划，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2、组织实施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捐赠到位；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履行捐赠协议而不履行的； 2.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上报。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 8倍的; (二)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置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应当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进行认定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同时对本辖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实施环节责任：对审查合格者，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工作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受理环节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协商。 2、调解环节责任：调解人员应本着公平依法的原则，对两方申诉进行耐心倾听，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如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其采用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3、实施环节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依法履职，将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予以留存，以备查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职责：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资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负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时间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帮助本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其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1. 直接实施责任：规范完善安置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事实审核，做出的审核同意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确认人从事审核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乡（镇）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照办理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光荣院。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货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耽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 查		其他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监护人的死亡报告（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对监护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4. 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实际性； 核查结果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核查流程和核查结果为准； 5. 核查信息准确无误商报上级卫生医疗机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接收义务教育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收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收义务教育。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办理认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 7、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0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村居民乱堆垃圾、乱倒粪便、柴草等破坏村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履行相关职责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的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以及村容镇貌和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予以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XX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本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乡（镇）法定代表人； 2.分管负责人； 3.承办机构负责人； 4.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有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护和保养耕地，及时回收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用地污染。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标准的揭膜、拾膜农用机械设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应当与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签订废旧农田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书，并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废旧农田地膜最低回收标准、价格、回收量及以旧换新方案。 第十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分别按经营地使用农田地膜数量回收全部废旧农田地膜，并交到回收企业设立的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应当将回收网点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6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6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履行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0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6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78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0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的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违反水法规规定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违反水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负责本乡镇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开展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26日公布，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 第二十五条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批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前款所称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6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8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违法案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职权依据	实施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 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 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 对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不予监督检查的； 8.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
9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2月 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	负责本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乡（镇）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 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 乡镇法定代表人； 2. 分管负责人； 3. 承办机构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赋权事项